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29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A股股票发行”）完成后，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与本次A股股票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。该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公司董事长和/或副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。

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2,494,930,875股A股股票。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股本由16,379,509,203股增至为18,874,440,078股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序号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,379,509,203股。	第二十一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,874,440,078股。
2	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,379,509,203股，其中A股共11,202,731,4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8.39%；H股共5,176,777,7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61%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8,874,440,078股，其中A股共13,697,662,3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2.57%；H股共5,176,777,77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3%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., Ltd.

3	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,379,509,203 元。	第二十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874,440,078 元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0 日